

关于推荐南通崇川区建设工程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令 40 号）和《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》（苏人社规〔2024〕3 号）及《关于南通市职称评审委员会换届调整的通知》（通人社职字〔2026〕1 号）要求，南通崇川区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已任期届满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，推动全区建筑业人才成长，今年将调整、充实评审委员会专家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在我区各高校（高职院校）、相关事业单位、一级以上建筑企业中从事建设工程相关专业（学科）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遴选、推荐的人员应公道正派、从业以来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，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工程建筑专业（含相近专业）本科及以上学历（学位），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（近 5 年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所学专业可不受限制）。

（二）入库委员应担任本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（2023 年底前已取得建设工程系列副高级工程师资格）。

（三）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（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优先推荐 45 周岁以下人员（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（四）学术造诣深，知识面广，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的知名度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和理论研究动态。

（五）具备完成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能力，在聘期内有参加



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，具有较好的学风和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报送材料

1、申请入库专家如实填写《南通市评审专家库人员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，打印一式两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，同时附电子版。

2、各单位统一填写《南通市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打印一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，同时附电子版。

3、无纸化评审专家导入模板（市人社局职称专栏资料下载）电子版。

4、申请入库专家身份证及职称证书，打印一份扫描件，加盖单位公章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(二)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及时做好推荐工作，尽量从基层单位工作一线推荐评委人选，严格限制行政领导和非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进入评委库，不得将不认真履行评委职责，违反评审工作纪律，有不良反应的上届评委库成员重新入库，切实把本单位的优秀专家推荐上来，确保建立一支专业性强、学术水平高、办事公道、作风正派的评审专家队伍。

联系电话：0513-85609704

报送时间：2026年4月30日前。

报送地点：南通市城港路58号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职称科515办公室。

附件：1. 南通市评审专家库人员情况登记表

2. 南通市评审专家库成员推荐名单汇总表

南通市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3月20日

